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1308號

原 告 紅 貴 賓 科 技 公 關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惠 婷

被 告 黃 琮 壹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308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 崇 豪

法 院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通 譯 黃 于 穎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15日委託原告承攬「幣扶共識大會2019-台北共識、共治、共贏論壇活動」之場地佈置、硬體設備，約定執行日期為108年6月29日、執行地點為萬豪酒店五樓，原承攬金額為新臺幣（下同）000000元，嗣於108年6月29日追加餐點份數及酒水費計86325元，故承攬總價為0000000元，付款辦法約定「活動進場前15日支付60%款項，活動後10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40%款項

01 」。原告已依約於108年6月29日完成承攬事項後，並經被
02 告驗收完成，被告亦於108年6月29日以前，給付大部分之
03 承攬報酬，僅剩157852元之承攬報酬未為給付，依兩造之
04 承攬契約約定，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157852元，原
05 告屢經催促被告履行，被告均置之不理。

06 (二) 查「活動進場前15日支付60%款項，活動後10日內以匯款
07 方式支付40%款項」，復查「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08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09 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10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參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
11 被505條第1項分別明文規定）。本件被告於108年6月15日
12 委託原告承攬「幣扶共識大會2019-台北共識、共治、共
13 贏論壇活動」之場地佈置、硬體設備，而原告已依約於
14 108年6月29日完成承攬事項後，並經被告驗收完成，然
15 被告尚有157852元之承攬報酬尾款未為給付，原告屢經催
16 促被告履行，被告均置之不理，故援引兩造之付款約定、
17 民法第490條下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明文規定，請求被
18 告給付承攬尾款，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三) 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21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參民法第
24 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明文規定）。
25 本件依兩造付款辦法約定「活動進場前15日支付60%款項
26 ，活動後10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40%款項」，亦即報酬尾
27 款157852元，須於106年3月委任活動日即108年6月29日起
28 算，10日內支付，被告未遵期給付，即構成給付遲延
29 ，且該給付係以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於自108年7
30 月10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自
31 屬有理。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提起本訴，求為判

01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57852元及自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04 、原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影本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
05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07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57852
08 元，及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9 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書記官 葉子榕

15 法官 李崇豪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葉子榕